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公司总股本 522,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8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9,836,000.00 元人民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议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确定 2017 年度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满足被担保人条件的客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议的 2017 年度就买方信贷业务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总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机床销售业务的发展。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

构成不利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结果，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四、 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表决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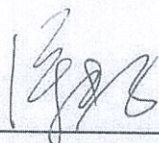
五、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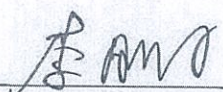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薪酬标准合理，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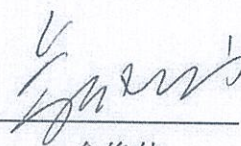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徐建昌



李鹏



余俊仙

2017年3月20日